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 R. L. 股权所涉及的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 R. L.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3]第 06028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目 录

声明	1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概况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	2
二、估值目的	4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6
五、估值基准日	6
六、估值工作范围	12
七、估值方法	12
八、估值假设	12
九、估值结论	14
十、重要事项提示	16
十一、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附 件	19



声明

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本估值报告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估值结论生效的前提，委托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等资料，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本报告结论以委托人已提供资料的范围和内容为基础。

本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估值报告中估值假设的限制，并受估值报告中重要事项的影响。估值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估值假设、重要事项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就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当性的任何保证。本报告未对产权持有人及本次估值所涉资产的未来运营、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发展前景发表任何意见。

本估值报告结论仅基于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对委托合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被估值单位资料进行阅读、分析，并采用通行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尽管我们的工作涉及对被估值单位财务会计信息的分析，但基于本次估值目的，除本报告另有说明外，我们未实施任何审计程序，也未对本估值报告涉及的历史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进行验证，本估值报告不对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被估值单位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发表任何意见。

本估值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估值目的使用，本估值报告不能替代委托方达成商业决定实施的其他分析和调查工作，我们并未考虑特定投资者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税务状况、协同效应等，本报告不包括特定的购买或出售建议。

本报告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定义的资产评估报告。

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任何未经估值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估值报告而成为估值报告使用者。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 R. L. 股权所涉及的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 R. L.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3]第 06028 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对贵公司拟转让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 R. L. 股权所涉及的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 R. L. 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估值。

现将估值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概况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

1、委托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鼎力）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743880298	名称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许树根
注册资本	50634.787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5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55 号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液压机械、叉车制造、加工、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经销，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		

注：摘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被估值单位：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 R. L.（简称：MTH）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3353620366	名称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 R. L.
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法定代表人	Magni Riccardo
注册资本	1,262,500.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2 日
住所	Via Magellano 22 Castelfranco Emilia(Mo) Cap 41013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经营范围

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用于吊装、运输和移动货物和人员的机械；农业机械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上述机械配件；租赁机器、厂房和配件

注：摘自被估值单位提供的《MAGNI TH Incorporation certificate 31 July 2023》。

2.1 被估值单位股权结构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 R. L 成立于2010年9月10日，系由CARLO MAGNI 独资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欧元，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Magni Attachments Solutions S. R. L。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欧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CARLO MAGNI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过多次股权变更，截止估值基准日被估值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欧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比例
REALESTATE S. R. L MAGNI	555,500.00	44.00%
ZHEIJANG DINGLI MACHINERY CO. LTD.	252,500.00	20.00%
CARLO MAGNI	101,000.00	8.00%
EUGENIO MAGNI	101,000.00	8.00%
CARLOTTA ELEONORA MAGNI	101,000.00	8.00%
CHIARA MAGNI	101,000.00	8.00%
RICCARDO MAGNI	50,500.00	4.00%
合计	1,262,500.00	100.00%

2.2 被估值单位财务状况

被估值单位近两年资产负债情况(合并报表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欧元

项目/报表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7,744,176.00	403,324,513.00
负债	193,537,714.00	281,164,67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955,489.00	119,830,641.00
少数股东权益	1,250,973.00	2,329,192.00
所有者权益	84,206,462.00	122,159,833.00



被估值单位近两年经营状况((合并报表口径) 见下表：

金额单位：欧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1年	2022年
总收入	295,349,799.00	453,957,236.00
减：营业成本	255,801,173.00	403,818,841.00
EBITDA	39,548,626.00	50,138,395.00
减：折旧摊销	5,910,582.00	6,180,650.00
减：坏账损失	293,746.00	870,620.00
EBIT	33,344,298.00	43,087,125.00
非经常性项目		2,500,321.00
减：财务费用	-1,175,102.00	-1,345,202.00
利润总额	32,169,196.00	44,242,244.00
减：所得税	-9,661,222.00	-11,005,029.00
净利润	22,507,974.00	33,237,215.00
减：少数股东损益	697,597.00	1,185,13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10,377.00	32,052,077.00

上述 2021、2022 年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提供的经审阅的合并财务报告。

2.3 被估值单位经营简况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是由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一家旋转和重型伸缩臂叉装车制造商：公司目前提供 16 种型号的旋转式伸缩臂，提升高度为 16 至 35 米，载重量为 4 至 8 吨，还有 100 多个附件；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升降、运输设备及附属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2.4 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系被估值单位的持股 20% 的股东。

3、估值报告使用者

本估值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估值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估值报告而成为估值报告使用者。

二、估值目的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需对所涉及的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提供价值参考。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本次估值的对象是被估值单位于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范围是被估值单位于估值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为：

	金额单位：欧元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320,164,349.00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83,160,164.00
其中：无形资产：	49,426,056.00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26,149,218.00
其他固定资产：	1,971,56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3,284,348.00
金融资产：	2,328,977.00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403,324,513.00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204,115,345.00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77,049,334.00
其中：终止雇佣关系补偿金	2,446,45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4,762.00
预提：	550,570.00
付息债务：	70,512,61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4,931.00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281,164,679.00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122,159,83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9,830,641.00
少数股东权益：	2,329,192.00

上述资产、负债摘自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 R. L. 提供的审阅合并报表。

被估值单位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金额（欧元）	特点
存货	142,230,367.00	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本次估值未对该类资产进行盘点，故未对其数量及状态进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项目	账面金额（欧元）	特点
		行核实
土地、厂房和设备	26,149,218.00	主要为土地、厂房及改造以及生产设施、设备等，本次估值未对该类资产进行盘点，故未对其数量及状态进行核实
其他固定资产	1,971,565.00	主要为电子设备、家具、本次估值未对该类资产进行盘点，故未对其数量及状态进行核实
无形资产	49,426,056.00	为专利、商标、软件，专利为被估值单位自主研发，本次估值被估值单位未提供资料，无法对其进行核查验证

截至估值基准日，被估值单位无任何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被估值单位的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列入估值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估值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估值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估值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项目估值基准日是2022年12月31日。

六、估值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要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估值时的市场状况及在估值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估值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估值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一）估值方法的选择

未选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资产基础法主要针对被估值企业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是从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现行价值，与企业经营收益能力关系较小，不能涵盖商誉、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所有资产，得出的估值不能合理地反映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不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我们对被估值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企业收益稳定，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估值的条件。

被估值单位所属行业类似上市公司具有一定数量，被估值单位从产品类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方面与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且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符合采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在比较两种估值方法所得出估值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估值。

（二）收益法介绍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估值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估值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估值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2、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估值采用分段法对被估值单位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



业特点，原则上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的年度，考虑企业经营情况，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2023年1月-2027年12月。

3、收益期限的确定

被估值单位运行稳定，持续经营，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4、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估值采用企业自由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估值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frac{E}{D + E} \times K_e + \frac{D}{D + E} \times (1 - t) \times K_d$$

式中：WACC为加权平均总投资回报率；

E为权益资本；

D为付息债权资本；

Ke为权益资本期望回报率；

Kd为债权资本回报率；

T为标的资产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主要按照账面确定估值。

7、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第一类资产（负债）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负债）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本次主要按照账面确定估值。

（三）市场法

1、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指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销率(P/S比率)、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等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销率(P/S比率)、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据此计算估值对象的市场价值。

由于被估值单位所属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上市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较为公开，可以相对充分、准确、可靠地获取相关资料，故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销率(P/S比率)、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



企业价值/销售收入 (EV/S) 等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盈率 (P/E 比率)、市净率 (P/B 比率)、市销率 (P/S 比率)、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 (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V/EBITDA)、企业价值/销售收入 (EV/S)，据此计算估值对象的市场价值。

由于境外交易案例相关数据较难取得，同时相关信息披露不如上市公司充分，且根据交易背景判断，交易对价中可能包含投资价值的因素，其价值属性与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有差异，故本次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估值分析。

2. 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盈利比率，如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V/EBITDA)、市盈率 (P/E)；收入比率，如市销率 (P/S)；资产比率，如市净率 (P/B)。

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V/EBITDA)：指企业价值与 EBITDA (利息、所得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的比值。该价值比率特点：不受所得税率的影响，使得不同国家和市场的上市公司估值更具可比性；不受资本结构不同的影响，公司对资本结构的改变不会影响估值，有利于比较不同公司估值水平；排除了折旧摊销这些非现金成本的影响，可以更准确的反映公司价值。

市盈率 (P/E)：指每股市价与每股盈利的比值，包括静态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等。使用市盈率指标容易受到资本结构的影响；需要排除非经营性损失的影响。

市销率 (P/S)：指每股市价与每股销售额的比值。使用市销率可以规避折旧、存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

市净率 (P/B)：指每股市价与每股净资产的比值。每股净资产是成本计量下的账面价值，不同企业、境内外企业因为会计准则差异使得净资产差别较大。被估值企业为旋转和重型伸缩臂叉装车制造商，资产偏重，其税收政策、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往往会影响到市盈率 (P/E)、市净率 (P/B) 等指标的准确性。本次估值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融资结构以及折旧摊销政策等因素，最终选取了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V/EBITDA) 作为本次市场法的价值比率。

$EV/EBITDA = \text{企业价值} /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与市盈率类似，但侧重于衡量企业价值。采用 EV/EBITDA, 可以消除资本密集度和折旧方法不同的差距。考虑到上述因素，本次估值的价值比率取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比率。

影响因素的调整系数参照常用的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本次对比因素共分为五项：企业规模状况、经营能力、资产质量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

3. 估值实施过程

(1) 明确被估值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估值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2) 选择与被估值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上市公司。首先对准可比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可比企业。对准可比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可比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可比企业。

(3) 对所选择的可比企业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估值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交易公告信息、财务数据、交易情况、交易背景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上市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估值单位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4)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5) 运用价值比率得出估值结果。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估值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经营性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6) 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经营资产及负债进行估值调整。

4. 市场法估值公式：

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目标公司经营价值 EV+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付息债务

目标公司经营价值 EV=目标公司 EBITDA×目标公司 EV/EBITDA

其中：目标公司 EV/EBITDA=修正及扣除流动性折扣后可比上市公司 EV/EBITDA 的算术平均值

修正及扣除流动性折扣后可比上市公司 EV/EBITDA=修正后可比上市公司



$EV/EBITDA \times (1 - \text{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修正后可比上市公司 $EV/EBITDA = \text{可比上市公司 } EV/EBITDA \times \text{可比上市公司 } EV/EBITDA \text{ 修正系数}$

可比上市公司 $EV/EBITDA$ 修正系数 = II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 目标公司系数 / 可比上市公司系数。

以上计算出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美元计算，乘以基准日汇率得出欧元估值。

七、估值工作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估值人员完成了以下工作：

1、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沟通情况，了解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 R. L. 的运营情况、财务情况等。

2、根据网上公开信息，了解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 R. L. 的业务情况。

3、确定估值方法。

4、列出本次估值的关键假设。

5、搜集全球上市的工程机械和重型运输设备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根据相关理论依据分析息税前利润、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等财务指标与企业价值相关性。

6、选择可比公司，计算可比公司 $EV/EBITDA$ ，分析并确定 $EV/EBITDA$ ，并基于此测算委估单位市场价值。

7、在本报告中记录本次估值的背景情况、工作范围、方法和假设、测算过程与结论、重大事项和限制性条件。

八、估值假设

本次估值中，估值人员遵循了以下估值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估值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估值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估值结果是对估值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



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估值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估值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经营。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被估值单位所在地区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被估值单位所在地区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估值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估值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估值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估值对象于估值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估值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估值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估值人员所知范围之外，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本估值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估值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估值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五）特殊假设

1. 假设估值对象能按照规划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 假设被估值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估值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3. 假设被估值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被估值单位预测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



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4. 假设估值对象所涉及企业按估值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5. 假设被估值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收益期被估值单位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应收款项能正常收回，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7. 假设收益期被估值单位收入和成本均在一年内均匀发生，不考虑通货膨胀的影响；

8. 假设被估值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9. 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估值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0.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市场间差异对基准日被估值单位价值不具有显著影响；

11. 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2. EBITDA 是市场参与者普遍接受的反映公司业绩的核心指标和衡量企业价值的基础数据；

13. 由于市场参与者通常难以对财务报表明细中可能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市场价值进行精确的拆分和判断，本次估值假设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明细中可能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不包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对 EV/EBITDA 无显著影响；

14. 本次估值假设被估值单位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之间存在流动性差异，且相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折扣数据能够反映此差异。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将会失效。

九、估值结论

1、收益法估值结论

在估值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估值单



位审阅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账面值 11,983.06 万欧元，采用收益法测算后估值 20,880.00 万欧元，增值 8,896.94 万欧元，增值率 74.25%。

2、市场法估值结论

在估值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估值单位审阅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账面值 11,983.06 万欧元，采用市场法测算后估值 29,594.00 万欧元，增值 17,610.94 万欧元，增值率 146.97%。

3、估值结果的选取

市场法估值结果为 29,594.00 万欧元，收益法估值结果为 20,880.00 万欧元，收益法估值结果低于市场法估值结果 8,714.00 万欧元，以市场法估值结果为基础差异率 29.45%。

本次估值选取市场法估值结果为最终取值，市场法属于相对估值理念的一种实践运用，相对估值反映的是在特定时间市场供求关系对估值对象的价值反映，该结果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更容易被投资者接受。而收益法是以企业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估值的基础，需要了解被估值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了解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估值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本次由于企业被估值单位与委托人为产品上下游关系，历史数据的核查验证涉及被估值单位的商业秘密，故被估值单位不便提供，故本次收益法仅按照管理层对未来五年的盈利预测情况进行测算，无法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完整复核。故市场法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选取采用市场法作为估值结论，于估值基准日，所涉及的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R.L.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29,594.00 万欧元（大写：贰亿玖仟伍佰玖拾肆万欧元整），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账面值 11,983.06 万欧元，增值 17,610.94 万欧元，增值率 146.97%。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全面阅读并正确理解本报告全部内容，以及重点关注本估值报告的工作范围、估值假设、重要事项提示的基础上，正确理解和参考估值结论。



十、重要事项提示

（一）工作中受到的限制

1、管理层提供了盈利预测但由于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为产品上下游关系，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故被估值单位不便提供，估值人员未能分析被估值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了解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了解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无法根据被估值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故本次估值未采用收益法估值结论。

2、本报告仅以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资料为准，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并愿意承担估值程序受限所可能带来的监管风险。

（二）估值结果受证券交易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提示

本次估值选用的估值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属于相对估值理念的一种实践运用。相对估值反映的是在特定时间市场供求关系对估值对象的价值锚定。对于市场参与者而言，在每一个相对具体的时间，相对估值都是其交易决策相对有效的参考。但是，由于时间的不同，市场供求关系会发生变化，导致相对估值出现变动。因而，市场参与者也需要综合考虑供求关系随时间而可能发生的变化，合理利用相对估值作为其决策参考。由于市场供求关系在不同时点的差异，估值倍数相应存在差异。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未来可能发生的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可能会对未来基准日的估值产生影响，进而可能会导致参考本报告估值结论的决策行为面临相应的风险。

（三）参考资料来源

本次估值依赖于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财务信息，以及公开的行业资源。被估值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本估值报告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估值结论生效的前提。本报告参考的主要资料如下：

- 1、被估值单位提供的2022年、2021年审阅合并报表；
- 2、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S. R. L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 3、iFind 金融终端、英为财经数据、Capital IQ、彭博数据终端。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未考虑担保及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2、未考虑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3、本估值报告结论仅基于在《资产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对委托合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被估值单位资料进行阅读、分析，并采用通行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尽管我们的工作涉及对被估值单位财务会计信息的分析，但基于本次估值目的，除本报告另有说明外，我们未实施任何审计程序，也未对本估值报告涉及的历史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进行验证，本估值报告不对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被估值单位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发表任何意见。

4、本估值报告仅供《资产估值委托合同》载明的估值目的使用，本估值报告不能替代委托方达成商业决定实施的其他分析和调查工作，我们并未考虑特定投资者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税务状况、协同效应等，本报告不包括特定的购买或出售建议。

5、委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被估值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估值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未对被估值单位提供的有关章程、财务资料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亦不对估值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6、在估值基准日以后，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估值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估值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估值机构重新确定估值；

(3) 对估值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就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当性的任何保证。本报告未对被估值单位的未来业务、运营、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发展前景发表任何意见，亦未评价被估值单位所采用的会计准则的影响。

8、本估值报告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定义的资产评估报告。

十一、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估值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本次估值结论没有考虑抵押、质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结果的影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估值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估值结论一般会失效。估值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估值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本估值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委托协议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四）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全面阅读并正确理解本报告全部内容，以及重点关注本估值报告的工作范围、估值假设、重要事项提示的基础上，正确理解和参考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估值报告只能由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估值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估值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六）未征得本估值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估值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